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公司现有董事 8 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8 人。其中董事谢俊勇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马连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；独立董事马卫国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大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二：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<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公司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钢财务公司”）管理层对2019年6月30日与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评估说明。

经审核，公司认为：

1. 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

2. 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鞍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。

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具体内容于2019年8月31日载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
3. 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。

议案三：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财政部于 2018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(修订)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团”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而作出的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。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